

运输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

甲方：北京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 号

电话：010-65025171

乙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陈家林路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A座5层501-505室

电话：010-64165588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北京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甲方组织的《北京画院国内系列展》 展品从各借展单位运到北京画院过程中的文物包装/拆包装，往返运输及协助布/撤展工作。双方就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运输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每个具体项目操作前，就甲方委托的服务具体信息，双方再行分别签署项目服务协议。

1. 运输路线：

- 1) 重庆——长沙——北京、沈阳——天津——北京、北京市内往返
- 2) 广州——北京往返
- 3) 杭州——上海——苏州——北京、天津——北京、北京市内往返
- 4) 成都——北京往返

2. 服务内容：从各借展博物馆提取文物，协助点交，进行包装，安排公路运输至北京画院，开箱并协助文物点交及布展，展览闭幕时派人到北京画院美术馆协助撤展包装，并安排卡车运输回各借展博物馆，并协助开箱归还文物。

3. 运输时间： 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甲方应至少在展览前七（7）日内通知乙方。

第一条 操作要求



1. 根据单个具体文物情况制作内、外包装箱，确保维持文物点交时的完整状态。
2. 为箱体内部填充足够的减震材料并准备适合文物特性的包装材料，确保文物运送安全。
3. 做好文物装箱登记工作，制作文物运送清单。
4.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5. 运输使用的专业文物运输卡车，由具有多年文物卡车驾驶经验的司机驾驶，在载有文物的情况下，车速限制在时速八十（80）公里以下，并有工作人员随车押运，以确保文物运输的安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及时提供展品信息及相关博物馆联络资料，并为乙方在相关博物馆工作进行协调。
2. 向乙方及时提供全部文物清单，并为乙方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为乙方的包装工作提供足够场地及相关必要的支持。
4. 协调与各借展博物馆的出库事项。
5. 派专门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装箱登记及点交工作。
6. 甲方负责安排购买文物运输保险，在包装操作前，需向乙方提供保单。保单确认放弃对乙方的代位求偿权。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为文物提供所需文物内外包装箱并提供内部填充材料。
2. 按照甲方要求将文物运送到北京画院后进入库房，待布展时再拆箱协助文物点交及布展。
3. 配合北京画院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文物装箱登记工作并制作文物运送清单。
4. 保证参与包装工作人员安全可靠，不发生物品丢失及不将有关情况外泄。
5. 乙方承担点交后的文物安全保障工作，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文物丢失，损坏的，按照保险理赔程序办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文物的安全

1. 乙方与甲方于包装前签订安全协议，保证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诚实可靠，认真负责，不得将包装情况向外界泄露。
2. 乙方提供全部参与包装人员的姓名，身份证编号等必要的基本信息给与甲方，以便备案查询使用。
3. 乙方需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包装人员的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包装人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总价：人民币肆拾贰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RMB:420,736.00），不含保险，报价明细见本协议附件一。
2. 如果甲乙双方签订的各个具体项目服务协议累计金额超过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协议总价的，则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完成后，按照实际服务工作内容、工作数量，按中标金额12.16元人民币/公里（见附件二）结算价款清单，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在依据本协议，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项目分别签署的项目服务协议中约定。

第六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合作期间所了解的对方所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本条款在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期满后仍适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发的通知应通过挂号邮件或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送交至双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北京画院

联系人：【薛良】

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100026】

电话/传真：【010-65073204】

Email：【232327660@qq.com】

乙方：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肖杨】

地址/邮编：【北京市朝阳区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A座501-505室】、
【1000025】

电话/传真：【010-64165588】、【010-64162299】

Email：【beverly.xu@huaxie-china.com】

2. 甲乙双方保证以上通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和信息不实，或相关资料和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而导致对方通知不能送达的，其风险和责任由未尽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一切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以下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如下：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综合单价》

附件三：乙方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协议壹（1）式肆（4）份，各执贰（2）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

刻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画院与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页)

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北京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8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8年【】月【】日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朝阳区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GGJ-BJ02-1801007-1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重庆-长沙-北京， 沈阳-天津-北京、 北京市内	包装材料及包装箱	2 立方米	4000.00	无
		包装/拆包装、协助点交、 布撤展	1 项	38000.00	无
		往返公路运输及装卸费	12300 公 里	87860.00	无
2	广州-北京	包装材料及包装箱	2 立方米	4000.00	无
		包装/拆包装、协助点交、 布撤展	1 项	25000.00	无
		往返公路运输及装卸费	9000 公里	60030.00	无
3	杭州-上海-苏州- 北京，天津-北京， 北京市内	包装材料及包装箱	2 立方米	4000.00	无
		包装/拆包装、协助点交、 布撤展	1 项	35000.00	无
		往返公路运输及装卸费	5300 公里	41496.00	无
4	成都-北京	包装材料及包装箱	2 立方米	4000.00	无
		包装/拆包装、协助点交、 布撤展	1 项	25000.00	无
		往返公路运输及装卸费	8000 公里	57350.00	无
5	管理费	含税费、中标服务费、联 络服务等	1 项	35000.00	无
总价				420,736.00	

附件二 综合单价

投标人名称：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GGJ-BJ02-1801007-1

序号	综合单价 (元/公里)	服务期	投标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说明
1	¥12.16	协议签订之日起一 年	有	总价 420736.00 共计 34600 公里



附件三：乙方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编号: I 0381964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25911963U	
名 称	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1号楼5层501、502、503、504、505号房间
法定 代 表 人	段志鹏
注 册 资 本	美元8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1996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5日); 承办空运进出口货物、展览货物及私人物品的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箱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